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》第 7 章
「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」：
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的綜合回應
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來信，提出一系列問題。本文件載述香港海關（「海關」）對各項提問的回應，並就一條向海關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的問題，載述兩者的綜合回應。

問題(a)：(i)海關會在何種情況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，以便就違規個案採取檢控行動？這方面是否訂有指引？(ii)有沒有向海關人員提供法律培訓，以助其有效履行執法職務？(iii)就[上次覆函提及]該宗已提出檢控的個案而言，檢控結果及懲處如何？

2. 海關會調查所有不遵從許可證條件的違規個案，並會視乎調查結果及證據充分與否，考慮是否提出檢控。對於上述具體問題，我們的回應如下 –

(i) 如有需要，海關會就是否有理據作出檢控行動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，以確保清關許可證條件有效執行。海關已就檢控行動向部門人員發出內部指引。根據指引，如對證據是否充分、對關乎個案的法律論點，以及對有關控罪是否適當等事宜有疑問，海關會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。

(ii) 海關一向也有為部門人員就相關法律規定、檢控程序、法庭程序，以及法庭的相關重要案例，提供培訓，以便他們有效履行其執法職務。

(iii) 至於~~覆函~~*附錄 69*所提及已採取檢控行動的個案，該許可證持有人被裁定罪名成立，判處罰款 8,000 元。

問題(b)：請提供[有關屢犯不改的違例者及欠繳“有代價地不予檢控”罰款的違例者的執法指引的]檢討詳情，包括檢討的計劃、範疇和完成時間表、公布檢討結果，以及建議行動的實施。

3. 就檢討執法指引，以加強對屢犯不改的違例者及有欠繳罰款記錄的違例者的執法，海關會檢視最新的違例情況及違例趨勢、屢次違例者的普遍程度、欠繳“有代價地不予檢控”罰款的情況，以及違例者的過往記錄。檢討的目的是為了優化現行的執

法指引，以確保所採取的行動更為一致，以及對屢犯不改的違例者起更大阻嚇作用，以提升執法成效。檢討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完成，海關稍後會正式實施經優化的指引。

問題(c)：(i)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海關現階段是否認為有需要就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提出法例修訂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(ii)有關檢討所考慮的因素和事項為何？該項檢討有何最新進展?何時完成檢討和公布檢討結果？該項檢討如仍在進行，尚未完成的原因為何？

4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海關認為現階段並沒有需要就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提出法例修訂，原因如下 –

(a) 就該條例或需收緊的不同範疇，海關已加強措施和增撥資源，以改善汽車首次登記稅機制的管理工作，尤其是評定公布零售價和適時處理檢控個案方面的工作。

(b) 海關現正因應執法策略經優化後的運作經驗，檢視有關法律條文的效能。有關檢討涵蓋一系列事宜，例如進口商和分銷商的註冊系統、就公布零售價提交資料的規定、六個月檢控時限及刑罰條文等。

(c) 我們在考慮是否值得通過修訂法例以收緊相關法律框架時，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海關為處理有關檢討所涵蓋事項(尤其是適時處理檢控個案)而採取的行政措施的成效如何。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前完成有關檢討。

問題(d)：海關會否考慮安裝電子系統，以助識別長期閒置的應課稅品存貨和採取所需行動？

附錄69

5. 為支援用以監察存貨貯存期的機制(有關機制在~~我們早前的回覆~~曾提及)，海關正研發有助識別閒置應課稅品存貨的電腦程式，以便人員適時採取跟進行動。該程式的研發工作預計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完成，並在妥為測試和試行後投入運作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香港海關
二零一六年一月